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购买青岛海控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收购青岛海控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未来城")持有的青岛海控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科技""标的公司")100%股权,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该交易对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傅怀全、赵健康、周荣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